云霄县和平乡人民政府文件

云和政〔2025〕17号

和平乡人民政府关于
云霄县和平乡西安村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

云霄县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和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“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，同意后方可实施”。我乡现有西安村村庄规划不适于现行发展，具体如下:

（一）现行西安村村庄规划于2024年10月获批，因村庄发展建设需要，需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对用地性质进行调整；依据

《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和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此调整涉及相关指标变更，故需对原规划进行修编。

（二）现行村庄规划村级调查区与三调坐落单位不一致，为消除规划底图与实地现状的矛盾，确保规划的科学性与法定效力，亟需对西安村村级调查区进行更新。

（三）村庄产业发展需求较大，新增两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用地（物流仓储），作为未来产业用地保障。

为促进村庄发展，现申请对云霄县和平乡西安村村庄规划进行修编。

妥否，请示复。

云霄县和平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3 日